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 <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 （以下簡稱本法） <u>第五十八條</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 <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 （以下簡稱本法） <u>第五十九條</u> 規定訂定之。	配合 <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 （以下簡稱本法）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將第五十九條移列為第五十八條規定，爰修正授權條次。
第二條 本法所定 <u>幼兒年齡</u> 之計算，以 <u>幼兒入教保服務機構</u> 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該歲數者。 幼兒於前項日期尚未滿二歲，而於當學年度滿二歲之 <u>當月</u> 時，尚有缺額之 <u>教保服務機構</u> ，得予招收。	第二條 本法所定 <u>幼兒年齡</u> 之計算，以 <u>幼兒入幼兒園</u> 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該歲數者。 幼兒於前項日期尚未滿二歲，而於當學年度滿二歲時，尚有缺額之 <u>幼兒園</u> ，得予招收。	一、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三款對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之修正，將「 <u>幼兒園</u> 」修正為「 <u>教保服務機構</u> 」。 二、考量迭有民眾反映托嬰中心與教保服務機構針對收托幼兒年齡之計算基準不一，幼兒生理年齡滿二歲而學齡未滿二歲者，常有半年至一年時間，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需面臨托育問題；另為配合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無縫銜接零至五歲之教保服務，爰修正第二項，使教保服務機構有餘額時，得招收當學年度當月生理年齡滿二歲之幼兒。
第三條 本法 <u>第三條第四款</u> 所定負責人，依法代表 <u>教保服務機構</u> 負責有關事宜，並以一人為負責人。但私立托兒所依本法 <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u> <u>第五十五條</u> 改制為 <u>幼兒園</u> ，負責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為二人以上者，其改制為 <u>幼兒園</u> 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法 <u>第二條第三款</u> 所定負責人，依法代表 <u>幼兒園</u> 負責有關事宜，並以一人為負責人。但私立托兒所依本法 <u>第五十五條</u> 改制為 <u>幼兒園之前</u> ，負責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為二人以上者，其改制為 <u>幼兒園</u> 時，不在此限。	配合本法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將第二條移列為第三條，並修正相關款次，爰修正援引之條次及款次；另併同配合本法刪除第五十五條有關托兒所或幼稚園改制之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以保障改制前已有二人以上負責人之 <u>幼兒園</u> 權益。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u>需要協助幼兒</u>，指幼兒入教保服務機構當學年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子女。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 三、身心障礙。 四、原住民。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前項第一款所稱低收入戶，指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中低收入戶，指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身心障礙，指依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原住民，指依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規定，經認定具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身分者。 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特殊境遇家庭，指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所定不利條件之幼兒，指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子女。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 三、身心障礙。 四、原住民。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前項第一款所稱低收入戶，指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中低收入戶，指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身心障礙，指依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原住民，指依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規定，經認定具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身分者。 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特殊境遇家庭，指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	一、配合本法第七條第三項將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與族群等需要協助之幼兒，統稱為需要協助幼兒，並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三款對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之修正，爰將第一項序文之「不利條件」修正為「需要協助」、「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又本法第七條第五項係規定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之優先順序、一定比率及增聘專業輔導人力應由各級主管機關另定授權法規命令，爰修正援引之本法第七條項次。 二、第二項至第七項未修正。
---	--	--

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指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指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u>第五條</u>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所定專業輔導人力，指下列人員： 一、本法<u>第十九條</u>所定之社會工作人員。 二、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所定之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三、學生輔導法第三條所定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之專業輔導人員。	<u>第四條之一</u>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及<u>第五項</u>所定專業輔導人力，指下列人員： 一、本法第二十四條所定之社會工作人員。 二、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所定之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三、學生輔導法第三條所定之專業輔導人員。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第七條第五項係規定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之優先順序、一定比率及增聘專業輔導人力應由各級主管機關另定授權法規命令，爰修正序文援引之本法第七條項次。又配合本法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將第二十四條移列為第十九條，爰修正第一款援引條次。又為使第三款所稱專業輔導人員更臻明確，爰依學生輔導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定明專業輔導人員範疇。
<u>第六條</u>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定幼兒園<u>以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分班為限，及第八條第四項所定幼兒園分班之招生人數，不得逾本園之人數，並以六十人為限規定，不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u>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分所（園）。但改制為幼兒園後，其新設之分班或原分所（園）之擴充，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u>第五條</u>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定幼兒園得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分班，其招生人數不得逾本園之人數或六十人之上限規定，不適用於本法施行前已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分所（園）。但改制為幼兒園後，其新設之分班或原分所（園）之擴充，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查本法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係分別明定幼兒園設立分班規定及分班人數限制，其中第八條第四項規定，係由修正前之第三項後段移列；另於其修正說明中已敘明，本法施行前，托兒所之設立許可相關辦法未有設立分班地點及人數之相關限制，部分幼稚園、托兒所有於不同鄉（鎮、市、區）內設立分所（園）或分所（園）核定招收人數

		逾六十人之情事。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爰就本法施行前已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分所（園），業於本法施行細則現行條文第五條明定得不受上開規定之限制。故本次修正，僅係配合本法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修正援引之本法條文項次。
第七條 本法所稱離島、<u>偏遠地區</u>及原住民族地區，定義如下： 一、離島：指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 二、<u>偏遠地區</u>：指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二之鄉（鎮、市、區）。 三、原住民族地區：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之地區。 <u>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及其相關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其附設幼兒園為偏遠地區之幼兒園。</u>	第六條 本法<u>第十條及第十八條第一項</u>所稱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定義如下： 一、離島：指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 二、偏鄉：指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二之鄉（鎮、市、區）。 三、原住民族地區：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之地區。	一、條次變更。 二、查本法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涉及離島、偏遠地區計有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三十九條等；涉及原住民族地區亦有第十六條、第二十條，審酌提及前開名詞條文數較多，爰序文不援引條次，並配合本法用詞將「偏鄉地區」修正為「偏遠地區」。 三、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訂定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該標準並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其認定是以個別學校予以判斷，而本法所指偏遠地區係以幼兒園所在之行政區人口密度計算認定，一百零八年度計有一百個行政區為偏遠地區，二法認定之

		偏遠地區學校及偏遠地區略有不一致情形；再者，本法及本細則適用對象為全國公私立幼兒園（包含公立專設幼兒園、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及私立幼兒園），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適用對象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包括幼兒園）不同。是以，全國公私立幼兒園應依本法及本細則認定是否位於偏遠地區，至學校附設幼兒園因係屬學校之內部單位，故其附幼除得依本法及本細則認定外，為避免因二者認定不一致情形，導致教師或教保員於介聘或遷調時，恐影響相關人員權益，偏遠地區附設幼兒園係屬學校內部單位，爰亦得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認定為偏遠地區之幼兒園，以保障是類人員權益，爰增列第二項。
第八條 教保服務機構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提供作為社區教保資源中心，應擬訂相關計畫，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經核准之計畫內容變更時，亦同。 前項社區教保資源中心，其服務項目如下： 一、教保問題之諮詢。	第七條 幼兒園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提供作為社區教保資源中心，應擬訂相關計畫，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經核准之計畫內容變更時，亦同。 前項社區教保資源中心，其服務項目如下： 一、教保問題之諮詢。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十四條文字，將第一項「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 三、其餘未修正。

二、親職教育講座及親子活動之辦理。 三、圖書借閱，教具、玩具及遊戲場所之提供使用。 第一項計畫，其內容應包括服務目的、服務內容、服務時間、場地及人員之安排；其有收取場地清潔費之必要者，並應於計畫中載明收費額度計算方式。	二、親職教育講座及親子活動之辦理。 三、圖書借閱，教具、玩具及遊戲場所之提供使用。 第一項計畫，其內容應包括服務目的、服務內容、服務時間、場地及人員之安排；其有收取場地清潔費之必要者，並應於計畫中載明收費額度計算方式。	
<u>第九條</u>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托兒所，其原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所置助理教保人員，於改制為幼兒園後，得繼續在園服務，不受本法<u>第十七條第二項</u>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之人數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之限制。	第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托兒所，其原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所置助理教保人員，於改制為幼兒園後，得繼續在園服務，不受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之人數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之限制。	一、條次變更。 二、為保障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業依原規定設立分所(園)不受本法修正之影響，爰酌修文字予以定明，並配合本法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將第十八條第五項移列為第十七條第二項，爰修正援引條文之條次。
<u>第十條</u> 本法<u>第十七條第四項</u>所稱特約，指幼兒園與醫療機構簽訂，具資格之護理人員，於必要時提供專業服務之契約；所稱兼任，指幼兒園聘請具資格之護理人員，以部分工時於幼兒園從事指定工作者。 公立幼兒園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之護理人員，準用本法<u>第二十一條第二項</u>規定。	第九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七項所稱特約，指幼兒園與醫療機構簽訂，具資格之護理人員，於必要時提供專業服務之契約；所稱兼任，指幼兒園聘請具資格之護理人員，以部分工時於幼兒園從事指定工作者。 公立幼兒園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之護理人員，準用本法<u>第二十五條第四項</u>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將第十八條第七項移列為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五條第四項移列為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爰修正援引條文之條次。
	第九條之一 幼兒園每班所置教保服務人員為實際擔任教保服務工作之專任教師者，得兼任導師，並發給導師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僅其中一人為導師：	一、<u>本條刪除</u>。 二、有關教保服務人員兼任導師並發給導師職務加給之規定，業於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稱教保條例施行細則)第七

	一、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班級人數八人以下。 二、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班級人數十五人以下。 三、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園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同意設置之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混齡班，班級人數八人以下。 前項導師費之發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條定明，爰予刪除。
<u>第十一條</u> 幼兒園園長、主任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依下列順序代理之： 一、<u>組長。但組長由職員兼任，且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代理。</u> 二、<u>教師或教保員。</u> <u>公立幼兒園無專任教師或教保員代理園長、主任，或情形特殊者，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進用之代理教師或代理教保員代理之。</u> <u>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園長或代理專任主任者，幼兒園應進用代理人員執行該教保</u>	<u>第十條</u> <u>公立</u>幼兒園園長、主任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依幼兒園所定組長、教師、教保員之順序代理之；無專任教師及教保員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由代理教師、代理教保員依序代理之。 園長具公務人員資格者，其代理人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私立幼兒園園長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其代理人應具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資格。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定明幼兒園園長及主任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由幼兒園內各組組長排定順序代理之，俾使園內行政事務運作順利，另公立幼兒園之代理順序應一體適用，爰刪除「公立」二字；復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稱教保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應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聘兼或為專任，於教保條例業明定教保員得擔任主任，爰公立幼兒園園長、主任出缺時，考量教師、教保

<u>服務人員原職務。</u> 園長具公務人員資格者，其代理人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私立幼兒園園長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其代理人應具<u>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六條</u>規定資格。		員均係提供教保服務者，且教保條例第六條規定教師或教保員均符合擔任園長之資格，又為使幼兒園得依實務運作進用適合人選，將教師或教保員併同調整為第二順位之代理序。又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幼兒園組長得由教師、教保員或職員兼任之，惟職員不一定具有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考量園長或主任職務仍以具教保專業知能者代理為宜，爰明定由職員兼任組長者如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不得代理園長及主任之但書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移至第二項，另考量地方政府因地制宜，爰定明各地方政府可視當地公立幼兒園情況，並考量幼兒園若無專任教師或教保員可代理園長、主任時之代理順序，主動通案核准，或被動受理個案申請核准，以為彈性處理機制。又為使幼兒園因應其園務運作、人事管理等綜合因素考量，擇取適合之園長、主任之代理人，爰參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條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擔任中小學導師或各處（室）」
---	--	--

		行政職務。但情況特殊，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代理教師得擔任之。」增列情況特殊者，亦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代理教師、教保員代理園長或主任。 四、新增第三項，定明教保服務人員代理園長或專任主任職務時，因園長或主任屬專任職，為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保服務與照顧之品質，爰規範應有專任代理人員執行其原有教保服務工作之職務。 五、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六、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五項，幼兒園園長資格移列於教保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本法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業配合刪除，爰修正援引之規定及條次。
第十二條 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 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 二、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	第十一條 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得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執行其職務；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之人員，因請假、留職停薪等原因之職務代理，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	一、條次變更。 二、邇來迭有地方政府及相關團體反映，教保服務人員如係短期出缺有進用具資格人員不易情形，建請比照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以具大學學歷者代理教保服務人員，藉以兼顧幼兒園師生人力比及幼兒教育及照顧之保障。是以，

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 <u>三、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之。</u> <u>本法所稱離島、偏遠、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及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認定之偏遠地區學校附設幼兒園，進用符合前項規定資格之代理人員仍有困難者，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u> <u>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之人員，因請假、留職停薪等原因之職務代理，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u> <u>依第一項規定以原有教保服務人員代理他人職務者，該幼兒園之人力配比，仍應符合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u> <u>前條、第一項及第</u>	意事項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 <u>第一項具相同資格之代理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教師：以具教保員資格者為限。</u> <u>二、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為限。</u> <u>離島及偏鄉地區，遴用符合前項規定資格之代理人員仍有困難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於任職前完成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者代理之。但未及於任職前完成者，至遲應於任職後其代理期間二分之一日數內完成，且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u> <u>依第一項規定以原有教保服務人員代理他人職務者，該幼兒園之人力配比，仍應符合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u> <u>前條及第一項代理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但因請假或留職停薪之代理期間，不在此限。</u>	為避免教保服務人員出缺致損及幼兒受教品質，爰現行條文第一項與第三項整併，修正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出缺之職務，代理人員進用順序。 <u>三、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至第二項，考量離島、偏遠、原住民族地區及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認定之偏遠地區學校附設幼兒園因地屬偏遠，其進用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更為不易，爰定明如依第一項各款所列人員進用仍有困難時，得以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於任職前完成基本救命術八小時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之。</u> <u>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五項移列至第三項、第四項，並配合本法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爰修正相關援引條文之條次。</u> <u>五、現行條文第六項移列為第五項，並配合調整援引項次。又衡酌實務上確有公立幼兒園因機關裁撤在即，且經遴補尚無適合人選，考量類此個案既已規劃裁撤，為避免影響幼兒園營運及衍生後續人員安置問題，延長園長代理期間尚屬合理，爰增列</u>
---	--	---

<u>二項代理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但因請假、留職停薪或公立幼兒園園長因機關裁撤控管員額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期間，不在此限。</u>		代理期間之例外情形。
第十三條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聘任，應辦理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園）長聘任之。但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者，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園）長就符合資格者聘任之。 公立幼兒園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且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第一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及解聘、停聘之相關事項，準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待遇，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聘任，應辦理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園）長聘任之。但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者，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園）長就符合資格者聘任之。 公立幼兒園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且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第一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及解聘、停聘之相關事項，準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待遇，依下列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一、本薪及其學術研究費，比照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規定支給。但未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依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二、前款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代理期間三個月以上，並經公開甄選聘任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二）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或未經公開甄選聘任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按日支給；其每日計發金額，依前目規定辦理。 三、代理未滿一日者，按實際代理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	一、本薪及其學術研究費，比照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規定支給。但未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依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二、前款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代理期間三個月以上，並經公開甄選聘任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二）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或未經公開甄選聘任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按日支給；其每日計發金額，依前目規定辦理。 三、代理未滿一日者，按實際代理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	
第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教保條例施行細則所定之情節重大僅

情節重大，為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負責人或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確屬損害兒童權益者：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五條規定裁罰。 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情形之一。 三、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情形之一。 四、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兒童身心健康，經有罪判決確定。		適用於教保服務人員，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情節重大，仍有定明之必要，並參酌教育部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九日發布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現行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解釋令，定明如下： (一) 本法用語係採兒童而非幼兒，其立法意旨係考量學齡前幼兒及兒童相關從業人員會有於不同性質機構流動之情形，如有侵犯兒童權益者，基於幼兒園之幼兒有保護之必要性，爰參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五條規定，經依法裁罰者視為情節重大，以充分並積極保障幼兒之安全。 (二) 為保障幼兒之受教權益及安全，具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情形之一者，亦屬不得於幼兒園服務之情形，爰明定之。 (三) 考量於補習班任職之人員，亦有於幼兒園任職之可能，爰參考補習及進修
---	--	--

		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規定予以認定。 (四) 為防範其他服務人員恐有其他犯行確有影響兒童身心健康之虞，卻未規範於前三款各法令規範範疇，爰定明之。
<u>第十五條</u> 本法<u>第三十八條</u>第二項所定每學年度，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本法<u>第三十八條</u>第三項所定每學期，第一學期為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u>前二項每學年度或每學期起訖日期，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規定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另定日期者，其附設或附屬幼兒園從其規定。</u>	<u>第十三條</u> 本法<u>第四十二條</u>第二項所定每學年度，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本法<u>第四十二條</u>第三項所定每學期，第一學期為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將第四十二條移列為第三十八條，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援引條文之條次。 三、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其學年學期假期起訖日期有免除法令限制規定之必要，應於實驗教育計畫或經營計畫(包括行政契約)載明，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調整學年學期假期起訖日期者，得不受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之限制，例如採四學季制規劃學年課程。為使依上開條例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附設或附屬幼兒園之起訖日期，與學校經核准調整之學年學期假期起訖日期一致，以順遂行政運作，爰增列第三項規定。
<u>第十六條</u> 本法所定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	<u>第十四條</u> 本法所定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管機關應公布或公告之相關事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法<u>第三十二條</u>及<u>第三十八條第二項</u>所定<u>教保服務機構</u>應公開或公布之相關事項，應衡酌就讀幼兒之家長或監護人取得資訊之便利性，就下列方式選擇其適當者為之： 一、發送正式紙本通知，並張貼於園舍範圍明顯處。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提供線上查詢。 三、其他足以使家長或監護人得知之方式。	管機關應公布或公告之相關事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公、私立幼兒園應公開或公布之相關事項，應衡酌就讀幼兒之家長或監護人取得資訊之便利性，就下列方式選擇其適當者為之： 一、發送正式紙本通知，並張貼於園舍範圍明顯處。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提供線上查詢。 三、其他足以使家長或監護人得知之方式。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所定公、私立幼兒園之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之公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三、配合本法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將第三十六條移列為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二條移列為第三十八條，修正援引條次，並配合本法體例將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 四、配合本法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業於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明定「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用途及公立幼兒園收退費基準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刪除第三項。
<u>第十七條</u> <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法設立之托兒所、幼稚園</u>，應由本法施行前之原主管機關依原有法令管理。但不包括該托兒所及幼稚園於本法施行後之增建、改建、擴充、遷移或增加招收人數。	<u>第十五條</u> <u>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九項所定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托兒所、幼稚園</u>，應由本法施行前之原主管機關依原有法令管理。但不包括該托兒所及幼稚園於本法施行後之增建、改建、擴充、遷移或增加招收人數。	一、條次變更。 二、為保障本法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前業依原規定設立之托兒所、幼稚園不受本法改變之影響，爰酌修文字，使其仍依循原法令管理規定。
<u>第十八條</u>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u>第十六條</u> <u>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u>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本次為全條文修正，爰修正為自發布日施行。